

【经典著作研究】

批判、解蔽与建构： 《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公正思想

王晓青

【摘要】《哥达纲领批判》是一篇极为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蕴含着深刻的公正思想。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通过对拉萨尔主义鼓吹的劳动决定论、分配决定论和铁的工资规律等错误理论进行彻底批判，从唯物史观的逻辑起点出发实现了对资产阶级抽象公正观的颠覆与解蔽，基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历史轨迹，建构起无产阶级公正思想的基本内容。充分挖掘马克思主义公正思想的当代意蕴并恰当寻索指向性路径，是彰显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魅力和时代价值所在。

【关键词】马克思；公正思想；《哥达纲领批判》

【作者简介】王晓青，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基地研究员（北京100044）。

【原文出处】《教学与研究》（京），2024.4.39～4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体系研究”（项目号：22BKS088）的阶段性成果。

公平正义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从古希腊的“城邦正义”到中世纪的“自然正义”，再到近代的“自由主义正义”，关涉公平正义的探讨亘古弥新。在历史、理论与实践的漫长递嬗中，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的《正义论》（1971）重新燃起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研究热情。美国学者艾伦·伍德发表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1972）则引致了一场迄今依然广泛而持久的学术关切。伴随着“塔克—伍德命题”的提出，以伍德、艾伦·布坎南、乔治·布伦克特、理查德·米勒、卢克斯等为代表的反对派和以胡萨米、柯亨、乔恩·埃尔斯特、罗杰·汉考克、凯·尼尔森等为代表的赞同派渐次登场，吹响了“马克思与公正问题”的争鸣号角。回望国内，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凸显，公平正义日渐成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忽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公平与效率”的现实挑战与

“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价值诉求的交互叠加中，建构回应理论与现实双重需要的公正序幕就此拉开。及至千禧年后，学术界对“马克思与公正”问题的研究可谓层出不穷。但就研究视域而言，“马克思是否有公正”作为标定“马克思与公正”问题的逻辑前提，依然需要呈现科学而理性的回答；“马克思主义公正理论的内在逻辑”作为该问题的中心议题，仍要进行持续性深度研究；“马克思主义公正理论的建构及实践应用”作为最新领地，亟需进行规范性论证并交出中国式答卷。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学者围绕“马克思与公正”问题展开的争鸣，虽然中西方研究基于迥然不同的文化传统、资源禀赋、历史命运和现实场域，但无论如何，在这种尚未有定论的探索式研究过程中，学界还是锚定了研究的大致思路和基本方略，即笃专于马克思主义的文本阐述为根本遵循，基于思想原典和原初语境条分缕析马克思对公平正义的

所指与能指,勾勒并探寻马克思主义公正理论的思想图景及价值意蕴。

《哥达纲领批判》是马克思晚年为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尊严,清算拉萨尔主义、教育爱森纳赫派,与机会主义进行激烈斗争的一部论战式经典著作,是继《共产党宣言》之后科学社会主义最重要的纲领性文献。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以劳动为主线,尖锐严厉地批判拉萨尔主义的错误观点,深刻揭示了私有制条件下“平等权利”和“公平分配”的阶级局限性,将公正思想置于共产主义的运动理论之中,在对未来社会图景的勾勒中呈现其对公正的诠释,实现了公正观的历史性转向和批判性超越。“学习理论最有效的办法是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①。基于此,本文尝试通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的不断推进,重温《哥达纲领批判》这篇经典文献,探究其内蕴的“批判—解蔽—建构”的三重逻辑进路,恰当理解马克思主义公正理论的核心要义和实践方略,以公正视角审思和透视“新时代”的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纷争,揆诸当下的吁求进而彰显马克思主义公正理论的时代价值。

一、对拉萨尔主义抽象公正观的批判

批判精神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始终不渝坚守和遵循的原则。“对拉萨尔主义的批判”是《哥达纲领批判》的标识性概念。有学者通过对劳动与分配的再讨论,批判其貌似合理的错误主张,指证拉萨尔主义运作逻辑的错误性。^②有学者廓清拉萨尔主义的分配正义观,防止现实被理论裁剪,揭开社会不正义的面纱。^③本文诉诸马克思与拉萨尔主义之间的观点分歧,采取具体叙事方式进行批判性反思,以敞现公正的真实面貌。具体而言,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拉萨尔的劳动决定论、分配决定论和铁的工资规律等错误思想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批判和清算,在思想的激烈交锋中生发出关于公正的真知灼见。

(一)批判劳动决定论,廓清劳动是一切财富源泉的谬误

劳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拉萨尔把劳动确立为其公正观的逻辑起点,宣称“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④。对于拉萨尔鼓吹的劳动决定论,马克思逐字逐句地对其错误理论进行驳斥。财富的源泉是什么?是劳动,但不仅仅只是劳动、只有劳动,自然界如土地、矿山等和劳动一样也是财富源泉。这里,马克思毫不掩饰对劳动作用的重视,但是对于肆意拔高劳动地位的主张,也断然表示反对。马克思针锋相对地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⑤。对于此处的反驳,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是在重申其早年的异化及其复归思想,还有意见认为其结果是削弱了对社会主义运动的道义支持。^⑥事实上,这里的“是”与“不是”,虽仅有一字之差,却鲜明地表现出两种立场、两条路线和两个结论的对立。接着,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⑦什么是物质财富?如果不讲其社会形式,只关照其物质内容,财富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人类的劳动产品毫无疑问具有使用价值,但是自然界中的许多非劳动产品,如金属矿藏、原始森林、野生果实等同样也具有使用价值。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自然和劳动一样也是财富的源泉。对于劳动者而言,“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似乎是向资产阶级夺回一切劳动成果的天经地义的真理,马克思却敏锐地注意到,这句话只有“在劳动具备相应的对象和资料的前提下是正确的”^⑧。质言之,劳动本身只是一种自然力即劳动力的表现,只有在具备了相应的对象和工具的条件下才会成为财富的源泉。由此,马克思清楚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人必须具备生产资料才能劳动,离开设备、机器等生产资料,不仅劳动无法进行,更谈不上创造财富和文化。绕开生

产资料这一先决条件,以劳动为价值的本质规定性,只有在资本逻辑的框架下才能成为公理。拉萨尔主义通过“硬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⑧,无视劳动所需要的物质条件和自然制约性,避而不提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空谈劳动,空谈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这在本质上是一种非阶级分析的立场”^⑨。其抽象的劳动观看似在赞誉和褒奖劳动,实则割裂了劳动与生产资料的关系,遮蔽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剥削劳动、资本支配劳动和资本占有劳动的不公正事实,实质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将工人引上改良主义道路背书。

(二)批判分配决定论,揭示“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内在悖论

从劳动入手,马克思进一步批判了拉萨尔主义有关分配的错误主张。纲领草案宣称:“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⑩这一蕴含“不折不扣”“平等权利”“一切成员”等鲜明字眼的口号,如果不加以辨析,极易认为其是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为解决社会不平等、为公平所提出的具体目标和要求。马克思对这一看似符合劳动者的诉求实则荒谬无比的观点进行尖锐批判。首先,“劳动所得”是一个模糊观念。“什么是‘劳动所得’呢?是劳动的产品呢,还是产品的价值?”^⑪是产品的总价值还是劳动新添加的那部分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社会总产品、产品价值和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等经济概念有过详细而明确的界定。相较而言,拉萨尔对“劳动所得”没有清晰而确切的涵义,除了让人难以捉摸的概念表述之外,不能说明任何实质问题。为什么要捏造这样一个模糊观念?目的无非是为了鱼目混珠,妄图在模糊概念的遮蔽下贩卖其机会主义。其次,平等权利只是空话。拉萨尔既宣称“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又主张劳动所得“属于社会一切成员”。马克思对此进行反驳:“‘属于社

会一切成员’?也属于不劳动的成员吗?那么‘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又在哪里呢?只属于社会中劳动的成员吗?那么社会一切成员的‘平等的权利’又在哪里呢?”^⑫立足唯物史观的立场,马克思继续分析,“生产者的权利是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⑬。这种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形式平等看起来无可厚非,但问题是:两个人在体力与智力上的差别,是否可以成为体力智力占优势一方的特权?很明显,这种整齐划一的分配尺度实质上是以“物的方式”来处理复杂多样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劳动所得“属于社会一切成员”与平等权利是互相抵触、前后矛盾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已经深刻论证了资产阶级的“平等权利”和“公平分配”的虚假性^⑭,其实质是通过法律层面的平等规定实现对劳动者的不平等剥削。拉萨尔主义脱离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 production 方式,罔顾“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⑮,掩耳盗铃式地清谈平等权利和公平分配,被马克思嘲讽为“凭空想象的关于权利等等的废话”^⑯和“陈词滥调的见解”^⑰。再次,“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是完全错误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问题是什么?生产还是分配?拉萨尔的主张是:分配问题占据核心地位,只要改变分配原则,实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就可以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实现公平正义。对此,马克思历数社会产品在分配之前必须要做出各项扣除,义正词严地予以批驳:“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⑱之后,还要在剩余总产品中扣除三项必要费用,而这六项扣除在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可见,“劳动所得”并不是“不折不扣”的,而是“有折有扣的”。拉萨尔鼓吹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

根本就不存在,纯粹是蛊惑人心的口号,其自以为是的公正不过是小资产阶级的自我欺骗与幻想。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以及追求剩余价值的本性,决定了分配根本无法公平。

(三)批判铁的工资规律,还原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真相

纲领草案拟定了德国工人党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采取合法手段组建自由国家,“废除工资制度连同铁的工资规律”^③,最终消除一切的政治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马克思猛烈批判了工资铁律的唯心史观谬误。首先,“铁的工资规律”是毫无根据的凭空捏造。什么是“铁的工资规律”?在拉萨尔看来,决定工资水平变动的是人口,伴随着人口的减少与增加,工资呈现上升与下降的往复循环,成为无法改变的自然规律。拉萨尔号称是马克思的学生,却视而不见《资本论》中马克思对工资变化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周期性、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劳动时间的长短等关系做出的详尽证明,拙劣地套用马尔萨斯人口论,荒谬地提出劳动者贫困的根源是工人劳动力的增加。纲领草案赫然将大杂烩式的“铁的工资规律”与“工资制度”并列,丝毫不考虑各种复杂规律的变化,特别是恩格斯强调的,“根据不同的情况,时而这个规律占优势,时而那个规律占优势,所以它们绝对不是铁的,反而是很有弹性的”^④。其目的不是为了废除,而是鼓吹和宣扬“铁的工资规律”。其次,废除“铁的工资规律”的提法本身也是荒谬的。马克思尖锐地指出,拉萨尔把资本主义的工资现象说成是规律,是“铁的工资规律”。既然是规律,其内蕴的必然性趋势使得无产阶级为争取自由解放而进行的革命和斗争就变得毫无必要和意义。由此,马克思讥讽道,假如这个理论成立,“即使把雇佣劳动废除一百次,也还废除不了这个规律”^⑤。事实上,真正应当废除的是“雇佣劳动制度”^⑥。作为无产阶级受剥削的

真正根源,伴随着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废除,工资制度等自然而然会废除,“不管这些规律是‘铁的’还是海绵的”^⑦。最后,马克思从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出发,对“铁的工资规律”予以更为深刻的分析和批判。什么是真正的工资理论?马克思在其创立的剩余价值学说中早已经详细阐明。这里,马克思再次确证,“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隐蔽形式”^⑧。工资使劳动力的价值表现为劳动价值,在工资形式下掩盖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真实关系,离开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不可能真正理解工资的实质与奥妙。纲领草案始终围绕着“铁的工资规律”兜圈子,遮蔽资本对劳动者的不公正剥削关系,无视和否定消灭资本主义的必要,对马克思主义工资理论、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公然背叛一目了然,被马克思直斥为“真正令人气愤的退步”^⑨。

二、唯物史观视域下对抽象公正观的解蔽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拉萨尔主义的猛烈批判并不是要贬损、抛弃公平正义,在其尖锐批判和彻底清算的同时,基于唯物史观视野对资产阶级抽象公正观的颠覆与解蔽和无产阶级公正诉求的澄清与具化。

在马克思之前,关于公正的讨论往往局限于道德或分配领域,马克思在关注公正问题的时候明确将目光转向现实的物质生产,以经济关系作为考察公正的立论依据。针对拉萨尔提出的“公平的”分配口号,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出发,提出四个连珠炮似的拷问,凸显了马克思对何为公平,如何评判公平的思考与回答。其一,“难道资产者不是断言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⑩马克思有力的诘问说明了公平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公平理念各不相同,甚至互相对立。

资产阶级认为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方式是最“公平的”。对无产阶级而言,这种“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则是最不公平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马克思在谈论公平正义时,总是加上“资产者的”“工人的”这样的定语^⑧,以表明不同阶级的标准是不同的,超越阶级的“公平”根本不存在。其二,“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⑨在这里,马克思的意思非常清楚,公平是历史的、相对的,不是永恒的、绝对的。一定的分配形式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决定的。在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社会,工人与资本家通过雇佣契约建立起“平等交换”关系,工人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仅只能够获得再生产自己劳动的一部分价值,这就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公平”分配。其三,“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的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法的关系吗?”^⑩马克思对本末倒置的经济和法权的关系提出质问。公平作为一种法权概念,从来都是经济关系的产物,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拉萨尔抛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来谈论法权,试图用超历史的“公平的”法权概念来决定分配性质和分配原则。对于经济与法的关系,拉萨尔主义别有用心地加以颠倒错位,片面地夸大法的作用,显然是十足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无异于开历史的倒车。最后,“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关于‘公平的’分配不是也有各种极不相同的观念吗?”^⑪这里,社会主义宗派分子是指各种非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提出形形色色的“公平”分配主张,其共同特点是:缺乏对资本主义剥削本质的深刻洞察,不敢触动雇佣劳动制度,仅只在调和劳资矛盾上下功夫。正如马克思在痛斥工联主义的错误时指出的,“它们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以反对现存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

同时努力改变这个制度,不运用自己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杠杆来最终解放工人阶级,也就是最终消灭雇佣劳动制度。”^⑫这些主张的实质都是对资本主义剥削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妥协和让步,而纲领草案中的“公平”分配提案只不过是各种机会主义者的老调重弹,是为拉萨尔否定无产阶级暴力革命所制造的“合理性依据”。

概而言之,马克思通过四个掷地有声的质问,实现了对拉萨尔泛谈“平等”“公平”等机械的、唯心的小资产阶级言论的解蔽,开辟了一条全新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运思进路,即反对乌托邦式抽象空洞地清谈公正,反对脱离现实仅在纯粹理性中勾勒正义,反对将法权概念的道德原则作为历史发展的首要条件,主张植根于现实的物质生产方式,在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运动的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谈论公正。这既是认知分配公正的起点,也是实践分配公正的基本遵循。

三、《哥达纲领批判》对公正的理论建构

马克思拒绝抽象地谈论公正问题,反对把抽象的公正观念作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和作为判断一切问题的根本标准。《哥达纲领批判》的真正用意在于批判、解蔽抽象公正观的过程中,实现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公正思想建构。基于对《哥达纲领批判》文本的省思,学者们对公正问题的澄明与规约共同镜像式呈现学界对公正问题的学理探索。有学者着眼于分配与正义的互动关系,指出澄清其辩证关系是解决分配问题的前置性要件,分配要厚植动态经济发展过程。^⑬有学者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整体性逻辑,以“资产阶级权利性质”为考察主体,探源溯流,审视其内蕴的公平意涵。^⑭有学者全景阐释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念,划分其与罗尔斯正义观念、科恩正义观念的不同,确证《哥达纲领批判》中蕴涵的正义思想。^⑮本文则以分配原则为立论点,具体阐发马克思

对公正问题的理论建构与科学预见。

(一)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公正体现

从分配领域进入到生产领域,确立基于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之上的科学方法论原则,是解决社会公正问题的根本,也是马克思建构公正理论的坚实基础。马克思对公正的理解是分配公正与生产公正的有机统一,恰如有学者所言:“在生产正义缺席的情况下,关于分配正义的讨论是没有多少实质内容的”^⑧。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的分配决定论基础上,第一次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设想,特别是对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原则进行深入阐述。在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阶段,资本家依靠生产资料不劳而获的历史被强行终止,资本逻辑的逐利模式被彻底颠覆,每个成员都是平等的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⑨。以劳动为基本尺度,“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⑩。按劳分配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前提,克服了自奴隶社会以来各种私有制条件下个人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来无偿参与他人劳动成果分配的弊端,第一次保证了劳动者享有平等地位,以劳动为唯一尺度进行消费品的分配,享受到贡献多少、回报多少的平等待遇,称得上是人类分配制度史上的一场伟大革命。

马克思在高度评价按劳分配的进步意义之后,也明确指出其历史局限性。“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总还是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⑪在马克思看来,“平等的权利”在某种意义上遵循的还是商品交换的原则,以劳动作为平等的尺度只是形式性的平等,并未达到实质性平等。究其原因,“它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从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⑫。质言之,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是存在差异的,甚至存在很大的差异。

例如,“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⑬无论是先天的因素,还是后天的因素,都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按劳分配”撇开劳动者之间始终存在先天禀赋和后天际遇的差异性,忽视人的社会生活需要的丰富性,在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的平等权利下,用无差别的原则衡量有差别的个体,势必会导致不同劳动者之间形成新的不平等。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按劳分配具有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特征,这种“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⑭。那么,它存在的意义和依据又在哪里?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从两方面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首先,“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⑮质言之,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不复存在,但是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较高水平,物质财富总量还不充盈,社会分工、阶级差别等依然存在,在思想道德方面还留有资产阶级世界观、意识形态以及旧的习惯势力影响。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是新生社会主义接受资本主义的惯性力量 and 影响使然。其次,“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⑯公正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条件决定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受限于物质生产发展程度的公正原则要想实现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历史超越不得不诉诸经济基础本身的完备与成熟。^⑰反观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经济基础,显然还不足以使资产阶级权利及其弊病退出历史舞台。由此,这种以形式平等掩盖事实不平等的差异性分配原则,“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

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④。显然,在马克思看来,按劳分配并不是完美、理想的分配方式,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但是这些弊病的存在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合理性。

(二)按需分配: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公正样态

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不公正”现象,完成了分配原则对保障劳动者平等权利的制度要求。马克思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公正价值向度持肯定态度,但是同时也深刻洞悉到这种等劳等酬原则并没有超越资本主义法权的狭隘眼界,对于具有不同劳动能力和差异性需要的人来说,按劳分配依旧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试问,如何消除这种弊病,实现真正的、事实上的公正呢?马克思给出的通达方案是:随着历史跨越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⑤的分配方式。相较按劳分配而言,按需分配秉承“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⑥原则,根据人们的需要进行消费资料的分配。尽管在形式上是不平等的,但是在实质上却是平等的。当然,这样的分配方式不是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定条件作基础。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简明扼要地概述了实现按需分配的条件。首先,消灭分工是实现分配公正的前提。马克思认为,分工既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又是社会不公正的根源。“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⑦,商品交换随之消失,商品以产品的形式完全回归它的自然属性,只有使用价值而不再包含社会劳动这一社会属性。进入没有商品、没有交换、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后,全新的按需分配原则才能变为现实,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平等关系才能实现。其次,否定以劳动为尺度的平等权利,肯定以人为尺度的平等权利。^⑧马克思认为,个人的劳动能力总是存在某种差别,以劳动为尺度进行分配,其结果

只能是对劳动能力强的人有利,而劳动能力弱的人则处于不公平的分配地位。要实现公平,必须强调人本身的平等而不是劳动的平等。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⑨,个人的能力差别逐渐趋向淡化,全体社会成员多元化的“实际需求”成为社会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尺度,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分配公正与平等。最后,公正的实现需要高度的经济发展作为基础支撑。按需分配与生产力发展程度密切相联,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与原始社会的“按需分配”,在本质上存在天壤之别。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都不曾实现真正的“按需分配”,其原因就在于“按需分配”要以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为物质前提。只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消费品极大丰富,坚实的物质保障才使得“按需要分配”成为可能。正如《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⑩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⑪对于此处的“按需分配”,尽管有争论说它不是一个关于分配正义的原则,亦或不是正义的原则。^⑫但毋庸置疑的是,马克思对公正问题的思考已经从道德话语领域延展至个人自我实现和人类全面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领域。^⑬此时,公正的理想与现实、应然与实然、形式性公正与实质性公正真正实现了有机统一。

四、超越与出路:对新时代实现公平正义的寻索

马克思在与机会主义的激烈交锋中,超越了抽象权利对社会公正的狭隘限定,以历史科学的姿态出场,深深植根于唯物史观,科学勾勒出公正分配的渐进式图景。充分挖掘马克思主义公正思想的当代意蕴并恰当寻索指向性路径,是彰显马克思主义的

科学魅力和时代价值所在。

(一)唯物史观与公平正义的深度互嵌:新时代实现公平正义的规范尺度

马克思坚持从社会生产方式入手探讨社会公平、平等问题,体现出彻底的唯物性、实践性和批判性特点,为我们审视新时代的公平问题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规范视角。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改革攻坚期和矛盾凸显期“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原有的平衡状态被打破,社会冲突、各类矛盾和利益诉求渐入显性化、可视化态势。新时代如何促使经济社会秩序理性回归,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成为一种政治责任。依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逻辑进路,我们需要根据现实的发展阶段和特定的生产力方式来判断和考察当下公平的实现程度与水平。“将公平正义观念运用于社会基本结构和制度环境中来考虑具体问题,这不是一种悖论,而是将正义观念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现实化的必须,是分析各种不正义的社会现实的前提。”^⑤公平正义的实现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和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必须将具体性、历史性和相对性的统一作为社会公正的基本特征来追问和考究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具体来说,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社会公正价值体系,既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又要充分认识把握我国当前的基本国情;既要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对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进行调节与规范,又要容许合理的、适度的发展差异性。只有既保持尽力而为的态度又采取量力而行的审慎行为,不断地、可持续地积累社会公正的增量因素,才能推动公平正义的理想追求与改革发展的举措达成渐进式的有机融合。

(二)社会发展与公平正义的泛在互联:新时代实现公平正义的实践原则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形成了关于社会公平正义的独到见解:公正

作为一种价值判断的社会意识形态,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状况所决定的。物质生产决定了公平正义的范式及其实质,物质生产的发展决定了公平正义内容的演变。只有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社会主体的平等才具有现实可能和实质意义。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众多已知和未知的变化汇聚在一起,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社会问题,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更具聚焦性和共鸣性。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姿态和思想方法,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极大的物质财富是实现未来公正社会不可或缺的支撑根基。没有充足的物质条件为依托,所谓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只能是抽象的口号和空洞的套话。要想真正解决新时代的不公正问题,仍然必须依托于生产方式的历史发展。从本质上说,发展是分析与思考中国公平正义问题的最优路径选择。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发展经济对于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我们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物质基础。”^⑥在当前背景下,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意,更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条件 and 实践原则。质言之,必须正确认知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政策导向和发展方向,进一步淬炼国内大循环支撑的强劲发展韧性,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绿色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潜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赢得历史主动权。

(三)分配制度与公平正义的有机互构:新时代实现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资产阶级鼓吹“公平分配”“平等权利”的抨击鞭辟入里,对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实现按劳分配的分析力透纸背,

特别是对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的科学预见开辟了公正理论的新视域和新范式。在马克思的视界中,从商品交换到产品交换、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这种转变的背后是从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层级递进,内蕴着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分配原则。^⑧质言之,公平正义的本质要求是对权利、自由、利益等进行合理分配,其核心诉求是构建一个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相统一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我们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⑨这一论述实际上也指明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制度之间的有机互动关系。一方面,公平正义之所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魅力所在,原因就在于我们消灭了剥削产生的制度基础,克服了原则与实践之间的冲突,实现了由资本逻辑向人本逻辑的跃迁。诚然,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所限,我国的经济中不仅有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还有大量的非公经济;不仅按劳动贡献进行分配,同时资本、技术和管理等也参与分配。这种分配方式既保证了劳动者相互之间是平等互利、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平等关系,又体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物质激励原则,是现阶段所能实现的最为公平的基本分配方式。另一方面,在经受世纪疫情、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等超预期冲击的考验下,我国社会群体的利益需求与取向从单一化、同质性向多元化、差异性发展,资源、机遇、发展条件等在各群体以及地域间分布不均衡的问题更加突出。新时代的分配公正理念要求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去关心和帮助处在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社会成员,通过社会规则和制度保障给予那些因各种自然的、历史的或偶然的因素而造成的天赋资质或条件基础较差的社会成员更多的关注。这也意味着

国家需要运用政治权力进行强制性干预和政策性平衡,以科学的制度安排调整资源、利益在不同群体之间、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合理配置以实现增低就高或限高补低。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⑩以此为根本遵循,利用市场机制进行初次分配,运用国家调节进行再分配,引导社会主体秉持共享原则通过捐赠等自愿形式进行第三次分配,共同构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多元分配体系。这既是新时代对公众公平正义强烈诉求的妥善处理,也是对实现共同富裕、激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热情等重大现实议题的时代关切。

(四)人工智能与公平正义的双向互驯:新时代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变量

随着“人工智能+”政策的全面铺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中国正迎来智能化高质量发展的崭新时代。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在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也滋生诸多公正风险。一方面,人工智能在与经济领域的深度融合中,通过智能化生产体系的构建,实现了生产方式的重塑与社会总财富的快速增长,为分配公正创造了根本性的技术基础和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凭借超高的技术形态改变了劳动力的就业结构,带来技术与劳动者之间的对立、技术剥夺劳动机会、城乡“数字鸿沟”等社会不公问题。要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不会伤害任何特定群体的利益,保证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不会加剧贫富差距,必须确立并遵循信息化时代的公正原则,实现人工智能与公平正义的深度融合与良性互驯。首先,在规约层面,人工智能终究是人的本质对象化,在应用和发展人工智能的过程中应合理地规约人工智能,确立人的主体地位,弥合劳动者与人工智能的对立,实现人工智能的社会主义重构。其次,在技术层面,企业应积极主导

并参与社会责任和伦理问题的讨论,在技术上对人工智能做出伦理监管和价值规范,通过驯服人工智能这个“技术利维坦”,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在社会效益和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正向价值。第三,在人本层面,新时代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使得劳动力的就业结构更加复杂多元,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劳动内容显著增加。伴随人工智能带来的就业结构变化和劳动新形态,“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平等不再是劳动准入和劳动收入等简单的平等关系,更是劳动技能加权意义上劳动力质量上的平等关系”^⑥。为此,应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相关教育体系和社会关怀体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为劳动者能力提升赋能增效,通过打造高技能创新队伍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技能型劳动者的就业岗位。

余论

当下,中国式现代化新场域是实现公平正义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现实场景。但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场域下,我们追求实现公平正义要注意以下论争:一是要避免落入底层躺平靠福利的话语陷阱。初次分配、再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等分配方式的不断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内聚力的充分发挥,国家主导型福利体系的建立等都切实解决了民众的内在需求,改善了民生。但要摆脱完全依靠国家救济的心态,杜绝民众惰性的产生,防止出现“福利主义养懒汉”现象。二是尊重双重分配正义原则^⑦,避免富裕却不幸福。双重分配正义原则包括微观正义原则和宏观正义原则。微观正义原则主要指个体对收入或其他资源在个体层次上分配状况公正性的感知;宏观正义原则主要指个体对收入或其他社会资源在社会整体层次上分配状况公正性的感知。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我们要尊重双重分配正义原则,使之在微观和宏观层次上都感受到公平,从而提升其幸福感。三是不能简单地将公平正

义等同于物质分配。单纯在效率与公平有矛盾、生产效率与分配公正有冲突的层面上理解公平正义,这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窄化。生产、分配、消费各环节是紧密相联的整体,把公平正义限制在分配环节,会导致对生产环节不公正问题的忽视,将经济领域不公正关系施加给政治文化领域不公正关系的影响的忽视。四是公正的推进是历史的、复杂的渐进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的公正是与新时代的历史方位相符合的。我们追求的公正并不是绝对的、跨阶段的、不符合实际的,必须与浪漫主义的、虚幻的、永恒的公正观划清界限,避免陷入抽象的公正原则建构和理论演绎。

注释: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519页。

②参见夏莹:《〈哥达纲领批判〉的理论主旨及其当代价值》,《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③参见李真:《超越分配正义:基于〈哥达纲领批判〉的分析》,《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7、357页。

⑥参见王广:《马克思视域中的劳动、生产资料与正义》,《江海学刊》2009年第4期。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7、357、357、358、360、361、364页。

⑩孙玉翠、唐正东:《晚年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公正观的深化及其理论意义》,《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⑪参见李逢铃:《马克思对现代平等观的批判及其当代意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19年,第118页。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4、365、365、361-362、369、346、369、369、369、370、370页。

㉗㉘㉙㉚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